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提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对2019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胜任我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对我公司的年审工作期间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的完成审计工作，并审查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合理，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同意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